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能许可〔2024〕5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10万吨/年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广东裕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恳请支持10万吨/年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总投资28960.10万元，项目占地面积为21333.33 m²（合计32亩），总计容建筑面积为21080 m²。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：拟建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生产装置20套，总设计产能为年产10万吨；新建合成车间、出料车间、包装车间、综合办公楼、成品仓库、原料仓库、配电房、供热房、回水池

等建筑；购置有机载体锅炉（导热油炉）、反应釜、冷却塔等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8502.32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电力消耗量1234.66万千瓦时、柴油消耗量11.4吨、水消耗量13.92万吨、天然气消耗量569.26万立方米；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5.02kgce/t。

三、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20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技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、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承诺书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；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和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留存，同时按照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。请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），对项目

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我局将视情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，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如需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能规〔2023〕3号）第十七条、十八条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。